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管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管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Pipe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80)

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更新貸款協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VBG Capital Limited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7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18頁。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9至30頁。

中國管業集團有限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旺角太子道西193號新世紀廣場2座10樓1010至101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該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8至39頁。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根據所列印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文件第(i)頁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上為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傳播將採取的措施，包括：

- 必須量度體溫及健康申報
- 強制每位出席者佩戴外科口罩
- 將不會派發禮品或供應茶點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或現受到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之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大會會場。本公司提醒股東可委任大會主席作為代表，於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為保障本公司的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的健康對我們至為重要。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1. 每位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於大會會場入口必須量度體溫。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4度的人士將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2. 本公司鼓勵每位出席者於整個大會舉行期間在會場內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
3. 根據香港政府規定，本公司將對大會會場內親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人數設限。為避免過度擁擠，本公司將會限制在大會會場人數。
4. 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及派發禮品。
5. 每位出席者可被查詢是否(a)於股東特別大會前過去14天內曾到訪香港以外地區；及(b)現受到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之人士。任何人士如於上述任何一項回答「是」，將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此外，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親身出席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填寫並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大會主席代表股東於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倘股東決定不親身出席大會，並就有關任何決議案或關於本公司，或與本公司的董事會溝通之任何事項有任何疑問，歡迎書面致函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電郵至ir@chinapipegroup.com。

倘股東對大會安排有任何疑問，請與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聯絡，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網址：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電話：2862 8555
傳真：2865 0990

目 錄

	頁次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9
附錄一 — 財務資料	3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3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應具有如下涵義：

「2016貸款協議」	指	貸款人(作為貸款人)與中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就上限為10,000,000美元的貸款融資訂立的貸款協議，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的本公司通函
「2019貸款協議」	指	貸款人與借款人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就貸款及建議年度上限更新延長三年而訂立的貸款協議並於2019貸款協議生效日期起生效
「2020補充貸款協議」	指	貸款人與借款人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訂立並獲擔保人認可的補充貸款協議，以修訂原利率，並於2020補充貸款協議生效日期起生效
「2022貸款協議」	指	貸款人與借款人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就貸款及建議年度上限更新延長三年而訂立的貸款協議並於2022貸款協議生效日期起生效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借款人」	指	Agria Group Limited，為擔保人之全資附屬公司
「銀行營業日」	指	指銀行在香港開放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
「本公司」	指	中國管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釋 義

「約務更替契約」	指	由貸款人、中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新借款人簽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就2016貸款協議項下權利及責任訂立之約務更替契約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2022貸款協議生效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須待2022貸款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	指	根據2022貸款協議項下借款人的義務由擔保人簽立以貸款人為受益人的一分公司擔保契據
「擔保人」	指	Agria Corporation，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及現存的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之獨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就2022貸款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及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2022貸款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2022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將予提呈的決議案無需放棄投票之股東(貸款人及其聯繫人士除外)
「利率」	指	貸款之每年利率為五點五厘(5.5%)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貸款人」	指	冠力(中國)有限公司(前稱貿興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2022貸款協議項下已提取及目前未償還的本金總額
「到期日」	指	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新西蘭元」	指	新西蘭元，新西蘭之法定貨幣
「百分比率」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百分比率
「最優惠利率」	指	根據美國聯邦儲備委員會不時提供之美元最優惠利率
「建議年度上限」	指	本通函「建議年度上限」一節中所述根據2022貸款協議項下之年度未償還貸款之最高本金額及應付利息總額
「保證文件」	指	擔保、股份押記及任何人士不時簽立的任何其他文件，作為借款人根據2022貸款協議的全部或部分義務的進一步擔保或保證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份押記」	指	借款人作為押記人質押Agria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的20%股權而簽立的股份押記，以擔保借款人履行2022貸款協議內其責任及義務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的中文本和英文本倘出現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通函內，僅供說明目的，以新西蘭元所報的金額已按1.00新西蘭元兌0.6899美元的匯率兌換為美元。所用該匯率(如適用)僅用於說明目的，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已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中國管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Pipe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80)

執行董事

賴福麟先生(主席)

俞安生先生(首席執行官)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以信先生

陳偉文先生

管志強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柯士甸路22-26號A

好兆年行第一期12樓

敬啟者：

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更新貸款協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有關2022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之公告。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2022貸款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詳情；(ii)一份由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2022貸款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推薦建議函件；(iii)一份由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2022貸款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 2022貸款協議

茲提述(i)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的本公司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的本公司通函，內容有關由貸款人與借款人訂立的2019貸款協議，以更新貸款及由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上限，及(ii)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的本公司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的本公司通函，內容有關由貸款人與借款人訂立的2020補充貸款協議，以調整貸款利率。

由於貸款及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貸款人與借款人已訂立2022貸款協議，以更新貸款及建議年度上限，由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II. 2022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

為便於參考，2022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將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貸款人	冠力(中國)有限公司(前稱貿興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借款人	Agria Group Limited，為擔保人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金額	10,000,000美元(約等於78,500,000港元)，根據2016貸款協議，貸款金額已墊付予原借款人(即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並已根據約務更替契約轉移至借款人。
年期	固定期三年，於到期日屆滿
利率	借款人應以半年為準則，並於各利息期間(「利息期間」)的最後銀行營業日支付貸款利息，第一個利息期間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開始，並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結束，而最後一個利息期間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開始，並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結束。

各利息期間的年利率將為貸款的五點五厘(5.5%)。

提早還款條款

- (a) 於到期日悉數償還貸款本金額。
- (b) 借款人可於自2022貸款協議生效日期起計六(6)個月後任何時間自願償還全部或部分貸款，惟其須提供指明預期還款日期的不少於一(1)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
- (c) 倘借款人選擇於自2022貸款協議生效日期起計六(6)個月內償還全部或部分貸款，除一(1)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外，借款人須償還貸款人提早還款費用 100,000美元或提早還款金額的3%(以較高者為準)。
- (d) 儘管有任何相反的規定，貸款人可全權酌情決定，在提前一個月通知的情況下，借款人須應要求償還貸款。在該通知期屆滿時，根據2022貸款協議和任何擔保文件，該貸款連同所有其他截至還款日計算的應計或未償還的金額，應立即到期並應償還。

貸款保證

- (1) 貸款由擔保人以貸款人為受益人簽立的擔保作保證，以作為借款人履行2022貸款協議內其責任之持續擔保及持續責任。

根據擔保，擔保人已不可撤回地及無條件地擔保及承諾，作為主要責任人，於貸款人提出要求時，立即支付借款人根據2022貸款協議應付或於任何時候可能應付之任何及所有款項（不論為本金、利息、費用或其他款項）（「債務」）。此外，擔保人亦擔保，自貸款人提出要求即日起至支付日期，就債務按2022貸款協議所載之相同利率及方式支付利息，並負責承擔貸款人於強制執行擔保人之擔保時產生之成本及費用。

- (2) 貸款亦由借款人以貸款人為受益人簽立的股份押記作保證，以作為借款人履行2022貸款協議內其責任之持續擔保及持續責任。根據股份押記，借款人將質押其於 Agria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AAIL」）的20%股權予貸款人。AAIL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借款人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AIL透過 Agria (Singapore) Pte. Ltd（「Agria Singapore」，為AAIL的唯一及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一間新西蘭農業公司之股權投資。

根據AAIL所提供(i) Agria Singapore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的最新綜合管理賬目及(ii)AAIL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的最新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a) Agria Singapore的資產淨值為66,100,000新西蘭元（約等於45,600,000美元）；

- (b)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AAIL的資產淨值約為172,500,000美元。

先決條件

根據2022貸款協議作出的貸款更新及建議年度上限須待若干先決條件(尤其是下列的先決條件)達成，方可作實：

- (i) 貸款人信納借款人所有技術、法律、財務、經營的盡職調查結果，並且自簽訂2022貸款協議日計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 (ii) 已取得與2022貸款協議相關的所有必要同意、批准、授權及許可(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
- (iii) 擔保已由擔保人妥善簽立；
- (iv) 股份押記(連同所有必要文件)已由借款人作為押記人妥善簽立；
- (v) 借款人及本公司雙方的董事會均已批准2022貸款協議、保證文件及建議年度上限；及
- (vi) 已取得所有授權及所有必要存檔、登記及其他手續(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的批准規定及香港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或將告完成，以確保2022貸款協議、保證文件及建議年度上限為有效及可予執行。

董事會函件

違約

倘到期時借款人未能償還2022貸款協議項下任何應付金額，借款人(或擔保人作為主要責任人，於貸款人提出要求時)應就該金額支付由到期還款日(包括該日)至實際償還日期(於判決前後)止期間按年利率以最優惠利率加12厘支付利息。

III. 建議年度上限

現時之年度上限及根據2019貸款協議(經2020補充貸款協議所修訂)項下之歷史交易如下：

	由二零一九年 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由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未償還貸款之最高本金額	10,000,000美元	10,000,000美元	10,000,000美元	10,000,000美元
概約最高利息金額	441,000美元	1,053,000美元* ¹	550,000美元	320,000美元
現時之年度上限	10,441,000美元	11,053,000美元* ¹	10,550,000美元	10,320,000美元
歷史交易金額* ²	10,441,000美元	10,858,000美元	10,550,000美元	10,167,000美元* ³

*附註：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是根據10.5%的年利率呈報。自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即二零二零年補充貸款協議生效之日)起，貸款利率修訂為5.5%的年利率，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最高利息金額為214,000美元，該期間年度上限為10,214,000美元。
- 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 計算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董事會函件

根據2022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未來三年的未償還貸款最高本金額及最高利息金額之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由二零二二年 八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附註)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由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 至二零二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未償還貸款之最高本 金額	10,000,000美元	10,000,000美元	10,000,000美元	10,000,000美元
概約最高利息金額	231,000美元	550,000美元	552,000美元	320,000美元
建議年度上限	10,231,000美元	10,550,000美元	10,552,000美元	10,320,000美元

附註：建議年度上限的預期更新日期將於2022年貸款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後生效。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貸款人授出融資項下未償還本金總額及2022貸款協議項下應付年度利息而釐定。

根據2022貸款協議，借款人應不時按貸款的未償還本金總額支付貸款年利率五點五厘(5.5%)的利息，並在利息期間支付給貸款方。

IV. 更新貸款協議之原因及益處

考慮到本集團良好的財務狀況及現有現金盈餘，本公司希望抓住機會為股東獲得更高回報。貸款將繼續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利息收入。利率較香港銀行提供的六個月定期存款利率更優惠。由於本公司目前尚未識別其他更佳的投资機會，提供貸款仍可繼續為本公司帶來利息收入並被視為是本公司一個良好的投資機會。

評估有關2022貸款協議之信貸風險

與貸款有關之主要風險為借款人之潛在還款違約。因此，於訂立2022貸款協議之前，董事已考慮及評估以下因素：

- (1) 借款人集團之資產淨值涵蓋貸款之最高金額。

董事會函件

- (2) 借款人及／或其控股公司將擁有充足收入來源以供償還貸款。
- (3) 根據擔保人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期間的管理賬目，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擔保人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流動資產淨值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67,200,000美元、23,700,000美元及3,200,000美元。因此，董事認為，擔保人之財務表現應足以承擔借款人之潛在違約風險。
- (4) 擔保人為借款人(及押記人)的唯一股東。借款人(及押記人)持有AAIL的87.12%股權，及AAIL是Agria Singapore的唯一股東。
- (5) 借款人作為押記人將質押其於AAIL的已發行股份20%予貸款人。據借款人告知，AAIL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根據AAIL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的最新管理賬目，AAIL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有資產淨值約172,500,000美元。因此，已押記股份資產淨值(即AAIL已發行股份的20%)約為34,500,000美元，可涵蓋貸款及利息的金額。

經仔細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信納股份押記將為貸款提供足夠的抵押。此外，董事已考慮借款人的繳付利息歷史。自訂立2016貸款協議以來，借款人已根據貸款的條款及條件準時繳付利息。

鑑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透過訂立2022貸款協議，在缺乏更好投資機會的情況下，本集團之財務資源可按更具效益之方式使用及產生合理利息回報。經計及上文所披露於評估貸款風險時的因素後，本公司認為向借款人作出貸款所涉及的風險相對較低。2022貸款協議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乃由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計及當前市場利率及慣例而釐定。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2貸款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以及2022貸款協議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貸款之內部監控措施

為保障本集團之利益，於根據2022貸款協議向借款人提供貸款時，本公司將採納以下審閱程序及評估標準：

- (1) 本公司會計部之指定員工將密切監察尚未償還貸款結餘並每月向本公司財務總監匯報最新狀況，以確保其不會超過規定的建議年度上限；
- (2) 本公司財務總監將每月向高級管理人員匯報及每半年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匯報有關交易狀況。

財務總監編製一份載有以下資料之報告，並將提交予董事：

1. 借款人之還款記錄，以評估是否按時還款；
2. 將於每季度提供之借款人之管理賬目，以評估借款人及其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確保其可持續涵蓋貸款之最高金額；
3. 將於每季度提供之擔保人之管理賬目，以評估擔保人之資產淨值及確保其可持續涵蓋貸款之最高金額，從而足以應對借款人之潛在違約風險；
4. 監察PGG Wrightson Limited之市值及股價，其股權由AAIL間接持有及由借款人根據股份押記抵押20%。此外，擔保人於PGG Wrightson Limited中擁有重大長期投資。每半年對PGG Wrightson Limited之資產價值進行檢討，有助於評估借款人所提供抵押品之貸款價值比以及擔保人之還款能力。
5. 銀行利息與貸款利息之比較；倘銀行利息高於貸款利息，則本公司應立即重新考慮是否繼續貸款。

董事須及時審閱財務總監之報告，並釐定是否應採取任何行動以保障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信納，內部監控措施可及時提供有關所抵押之抵押品價值之資料及有效監察貸款價值比是否處於健康狀態及保障本公司之利益。

V. 訂約方之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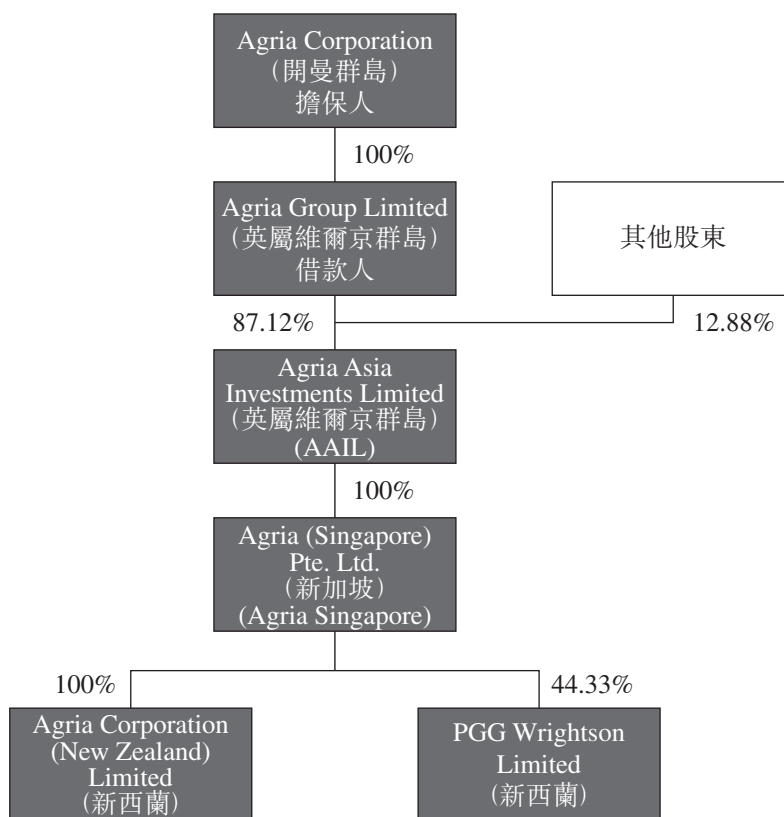
貸款人為一間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貸款人是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澳門從事建築材料(主要是管道和管件)的貿易。

借款人為一間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借款人是擔保人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擔保人是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PGG Wrightson Limited(一間於新西蘭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新西蘭農業公司(NZX:PGW))有長期重大投資。Lai Guanglin先生為擔保人之最終控股股東，直接持有擔保人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8%及間接持有擔保人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3.3%。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自然人直接或間接控制擔保人三分之一或以上。

顯示借款人、擔保人、AAIL、Agria Singapore及PGG Wrightson Limited之間的關係結構圖如下：



VI.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控股股東Lai Guanglin先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82%。由於Lai Guanglin先生是擔保人的最終控股股東，而借款人乃擔保人之全資附屬公司，是Lai Guanglin先生的聯繫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3)條，借款人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2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據此，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賴福麟先生(Lai Guanglin先生的胞弟)，已就批准2022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除上述外，概無董事於上述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並須就有關批准2022貸款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2022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有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第14A.36條及第14A.49條，2022貸款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1條及第14A.72條規定，上述交易的適當披露將於本公司下一次刊發之年報及賬目內作出。

由於建議年度上限有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全部均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貸款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33條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Lai Guanglin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即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2022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擁有權益，其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Lai Guanglin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外，概無股東(或其聯繫人士)在2022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VII.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旺角太子道西193號新世紀廣場2座10樓1010至101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2022貸款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召開該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8至39頁。

董事會函件

2022貸款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如上文所述,Lai Guanglin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因持有相關交易的權益而須於擁有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及就董事會所深知及盡悉,並無其他股東於上述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ai Guanglin先生(包括其聯繫人士)擁有437,234,620股股份的投票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持有人全部投票權約32.82%)。Lai Guanglin先生(包括其聯繫人士)控制或有權控制其股份的全部投票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Lai Guanglin先生(包括其聯繫人士)並無訂立任何表決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書或受上述各項所約束;及(ii) Lai Guanglin先生(包括其聯繫人士)並無責任或權利將行使所持股份的投票權的控制權暫時或永久地轉交第三方(不論全面或按逐次基準)。

隨函附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表格,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VIII. 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2022貸款協議之條款、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所提供意見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9至30頁,而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則載於本通函第18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認為2022貸款協議之條款、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2022貸款協議之條款、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協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IX.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管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賴福麟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中國管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Pipe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80)

敬啟者：

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更新貸款協議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應具有通函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2022貸款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就上述事項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作出投票決定。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5至17頁所載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19至30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當中載有其就2022貸款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吾等作出的意見)。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吾等認為，儘管訂立2022貸款協議並非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2022貸款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乃屬一般商業條款，而2022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吾等亦認為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2022貸款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2貸款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以信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偉文先生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管志強先生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就2022貸款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21樓

敬啟者：

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更新貸款協議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2022貸款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通函**」，本意見函件為其中一部分）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意見函件所用詞彙應具有通函「釋義」一節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內容有關 貴公司2019貸款協議（經2020補充貸款協議所補充）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於 貴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當時的獨立股東批准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關期間貸款之年度上限。由於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貸款人與借款人訂立2022貸款協議，以更新貸款及截至到期日止三個年度之固定期限內之相關年度上限。

按董事會函件所載，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14A章，2022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分別構成 貴公司之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以信先生、陳偉文先生及管志強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旨在就(i)2022貸款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ii)訂立2022貸款協議是否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就批准2022貸款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之相關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i)就有關2020補充貸款協議之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之已刊發通函)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ii)有關2022貸款協議之現有委聘外，吾等與 貴公司於過往兩年內並無任何業務關係。除就是次委聘應付予吾等之正常費用外，概不存在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可向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董事、 貴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吾等認為，吾等可獨立就2022貸款協議提供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在達致吾等對2022貸款協議之意見時，吾等已依賴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事實、表達之意見及作出之陳述(包括但不限於通函)。吾等已假設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事實、表達之意見及作出之陳述於作出之時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並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假設通函中所有 貴集團管理層所信、意見、期望及意向之聲明乃經詳細查詢及仔細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要事實或資料遭到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之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向吾等所提供之 貴集團、其管理層及／或顧問表達之意見之合理性。

董事已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對通函任何部分內容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惟本意見函件除外。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概無對 貴集團、借款人、擔保人或彼等各自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考慮2022貸款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乃完全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實際市場、財務、經濟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可獲得之資料。務請股東注意，隨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出現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吾等並無責任考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發生之事件而更新此意見，或更新、修改或重新確認吾等之意見。於本意見函件所載之事宜概無構成持有、出售或購入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之建議。

股東謹請注意，由於建議年度上限與未來事件有關且基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整個期間未必維持有效的假設而估計，且彼等並不代表2022貸款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下所錄得的收入或成本預測。因此，吾等概無發表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將錄得的實際收入及成本將如何接近建議年度上限的意見。

本意見函件之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資料或其他公開可得資料來源，吾等已確認該等資料已正確公平地摘錄、轉載或呈列自有關來源，吾等概無就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2022貸款協議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2022貸款協議之背景及理由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貴集團主要為香港及澳門之承建商、設計師、顧問及政府機構提供各類型管道相關產品、配件，全面的服務和解決方案，於建築行業處於領導地位。

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一年年報」)，儘管新型冠狀病毒帶來挑戰， 貴集團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及溢利由二零二零年分別約497,300,000港元及30,7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分別約682,200,000港元及約61,800,000港元，增幅分別約37.2%及101.4%。實際上， 貴集團自二零一一年以來一直錄得重大收入及持續溢利。 貴集團主要透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過其歷史悠久的旗艦子公司彬記(國際)有限公司經營其核心業務。七十年前從一家零售小店開始，貴公司已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起於聯交所上市，貴集團已經成為一家全方位一站式管道及管件供應商。多年來，其於香港及澳門管道及管件業務已建立良好聲譽，並已建立穩定的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基礎。

根據二零二一年年報，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172,100,000港元，但最低資本承擔僅約為560,000港元。吾等獲悉，貴集團手頭持有大量現金，遠遠足以涵蓋其全部借貸約56,000,000港元。據董事進一步告知，貴集團目前並無重大即時資本需求，而貴集團主要透過內部資源撥付其日常所需之營運資金。經參考二零二一年年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約6,4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貿易融資的銀行融資額度合共約262,300,000港元，其中已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約為61,800,000港元，低於四分之一。此外，貴集團資產負債比率(按銀行借貸總額相對於總權益計算)保持相對較低水平，約為8.9%。

有關借款人之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借款人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借款人是擔保人之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擔保人之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擔保人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PGG Wrightson Limited (NZSX: PGW)(一間於新西蘭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擁有重大長期投資。根據於新西蘭證券交易所網站可獲得的公開資料及誠如擔保人進一步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擔保人於PGW的33,463,39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PGW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4.3%。

基於吾等之盡職審查，吾等亦要求並審閱擔保人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最新綜合管理賬目。基於所述最新賬目，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擔保人錄得資產淨值總額及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67,200,000美元及23,700,000美元。此外，根據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PGW的每股收市價4.43新西蘭元計算，擔保人於PGW投資的總市值約為102,300,000美元。

訂立2022貸款協議之原因

誠如董事會函件摘錄，貴公司一直抓緊機會，為股東帶來更高回報。貸款將為貴集團帶來利息收入。考慮到貴集團良好的財務狀況及現金盈餘，貸款的保證及有利的利率，貴公司認為，延長貸款對於貴公司而言是一個良好的投資機會。

如本意見函件「有關貴集團之資料」分節所述，貴集團主要從事管道及管件貿易逾七十年。儘管新型冠狀病毒帶來挑戰，貴集團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及溢利由二零二零年分別約497,300,000港元及30,7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分別約682,200,000港元及約61,800,000港元，增幅分別約37.2%及101.4%。實際上，貴集團自二零一一年以來一直錄得重大收入及持續溢利。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172,100,000港元，但最低資本承擔僅約為560,000港元。吾等獲悉，貴集團手頭持有大量現金，遠遠足以涵蓋其全部借貸約56,000,000港元。據董事進一步告知，貴集團目前並無重大即時資本需求，而貴集團主要透過內部資源撥付其日常所需之營運資金。經參考二零二一年年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約6,400,000港元。

據董事確認，貴集團管道及管件之貿易較為成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識別任何需要投資大量資金的潛在項目或投資機會。因此，董事認為，訂立2022貸款協議將使貴集團利用其充裕的現金為股東帶來更高回報，目前，有關現金大部分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於銀行，實際年利率約為0.53厘。此外，誠如2022貸款協議所規定，貸款人可全權酌情決定，在提前一個月通知的情況下，借款人須應要求償還貸款，貴集團亦獲授靈活性，可於其認為必要時獲取還款。因此，向借款人提供貸款符合貴集團的商業利益。

此外，自吾等與董事之討論中，吾等了解到，貴公司認為延長貸款有關的主要風險將為借款人之潛在還款違約。按本意見函件「2022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所詳述，貸款由擔保及股份押記作保證，且2022貸款協議載有在借款人違約的情況下保障貸款人的條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上文所述，鑒於2022貸款協議將使 貴集團利用其充裕的現金為股東帶來更高回報以及可控的信貸風險，故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儘管訂立2022貸款協議並非於 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2022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

按董事會函件摘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的2022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貸款人：冠力(中國)有限公司(前稱貿興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借款人：Agria Group Limited，為擔保人之全資附屬公司。

貸款本金額：10,000,000美元。

年期：固定期三年，於到期日屆滿。

利率：年利率5.5厘。

還款條款：須於到期日悉數償還貸款本金額。

貸款保證：擔保及股份押記。

利率

根據2022貸款協議，貸款利率為5.5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擁有充裕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172,100,000港元，大部分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於銀行，實際年利率約為0.53厘。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借貸總額約56,000,000港元，年利率約2.27厘。基於上述情況，利率5.5厘高於 貴集團就其存款收取(即0.53厘)及就其借貸支付(即2.27厘)的利率。

此外，吾等已就香港上市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予獨立第三方或關連人士進行獨立研究。由於 貴公司並非銀行或金融機構且並未擁有任何放債牌照，吾等之研究亦基於該等挑選標準進行。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一日直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即2022貸款協議日期)期間，吾等已識別16宗可資比較交易(「可資比較交易」)。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選擇所述研究期間乃因其於簽訂2022貸款協議不久前。就吾等所深知及就吾等所悉，可資比較交易具有代表性且較為詳盡。下表概述吾等之相關發現：

公告日期	公司(股份代號)	貸款本金額	期限	年利率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Metropol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8621)	人民幣2,350,000元	12個月	12厘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3320)	1,200,000,000港元	3年	中國人民銀行提供的適用利率(附註)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	大悅城地產有限公司 (207)	(i) 人民幣 2,263,422,200.00元； (ii) 人民幣 195,810,015.37元	(i)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一日前； (ii)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	10厘
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	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73)	人民幣7,000,000元	1年	6厘
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	雄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1647)	5,800,000港元	6個月	8厘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8211)	人民幣35,000,000元	15個月	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相關貸款最優惠利率(附註)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3768)	人民幣250,000,000元	4個月	9厘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817)	與其股東之持股比例成正比	1年	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一年貸款的最新貸款最優惠利率(附註)
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6808)	人民幣100,000,000元	1年	3.7厘
二零二二年三月八日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858)	(i)30,000,000港元； (ii)12,000,000港元	24個月	5厘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股份代號)	貸款本金額	期限	年利率
二零二二年三月六日	藥明巨諾(開曼)有限公司(2126)	43,000,000港元	1年	3.6厘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3768)	人民幣250,000,000元	1個月	8.5厘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宏強控股有限公司(8262)	15,000,000港元	3個月	6厘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中國21世紀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1598)	人民幣18,240,000元	自貸款提取 日期起至二 零二二年九 月三十日	15厘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326)	500,000,000港元	9個月	5厘
二零二二年二月八日	開拓藥業有限公司(9939)	116,895,000港元	截至二零 二二年六月 三十日	4.27厘
			最高利率	15厘
			最低利率	3.6厘
			中位數利率	5.5厘

附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人民銀行之基準利率及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一年貸款的貸款最優惠利率為3.7厘。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誠如上文所述，利率5.5厘相等於可資比較交易就貸款所收取之中位數利率。因此，根據市場比較法，利率屬可接受。

鑑於利率(i)高於 貴集團就存款收取及就借貸支付之利率；(ii)相等於可資比較交易就貸款所收取之中位數利率，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利率屬公平合理。

貸款保證

就貸款的可能信貸風險而言，吾等留意到，根據2022貸款協議，貸款以(i)由擔保人簽立的擔保及(ii)由借款人簽立的股份押記作抵押。根據擔保，擔保人已不可撤回地及無條件地擔保及承諾，作為主要責任人，於貸款人提出要求時立即支付債務(如董事會函件所界定)。擔保人亦擔保，自貸款人提出要求即日起至支付日期，就債務按2022貸款協議所載之相同利率及方式支付利息，並負責承擔貸款人於強制執行擔保人之擔保時產生之成本及費用。根據股份押記，押記人(即借款人)將質押其於一間附屬公司Agria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AAIL」)的20%股權予貸款人。吾等了解到，AAIL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根據AAIL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最新綜合管理賬目，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AAIL的資產淨值約為172,500,000美元(其20%為34,500,000美元)。AAIL於Agria (Singapore) Pte. Ltd.(「Agria Singapore」)的股份中擁有100%權益。根據Agria Singapore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最新綜合管理賬目，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Agria Singapore的資產淨值約為45,600,000美元。

據董事告知，倘借款人出現任何付款違約，貴公司擬強制執行擔保，要求擔保人償還所有未償還款項。在此情況下，吾等從擔保人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最新綜合管理賬目獲悉，擔保人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總額及流動資產淨值各自可能包括貸款之本金額。此外，吾等注意到，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擔保人於PGW投資的總市值約為102,300,000美元，超過貸款的本金額。

經吾等詢問後，董事告知吾等，於先前整個貸款期限內，借款人一直按時償還應計利息。

從上述各項判斷得出，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貸款的信貸風險為可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 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2022貸款協議，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相關期間內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由二零二二年 八月一日 ^(附註) 起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由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二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未償還貸款之最高本金額	10,000,000美元	10,000,000美元	10,000,000美元	10,000,000美元
概約最高利息金額	231,000美元	550,000美元	552,000美元	320,000美元
建議年度上限	10,231,000美元	10,550,000美元	10,552,000美元	10,320,000美元

附註：預期2022貸款協議先決條件獲達成日期。

按董事會函件所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參照貸款人根據2022貸款協議所授出融資項下之未償還貸款本金總額(即10,000,000美元貸款)及上述各期間應付利息(按利率5.5厘計息)而釐定。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4. 內部監控及遵守上市規則

以下摘錄為 貴公司為規管2022貸款協議的實施而制定的內部監控措施：

- (1) 本公司會計部之指定員工將密切監察尚未償還貸款結餘並每月向本公司財務總監匯報最新狀況，以確保尚未償還貸款結餘不會超過建議年度上限。
- (2) 本公司財務總監將每月向高級管理人員匯報及每半年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匯報有關交易狀況。
- (3) 財務總監將編製一份載有以下資料之報告，並將提交予董事：
 - (a) 借款人之還款記錄；
 - (b) 將於每季度提供之借款人之管理賬目；
 - (c) 將於每季度提供之擔保人之綜合管理賬目；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d) PGW之市值及股價，連同每半年對PGW之資產價值進行審視；及
 - (e) 銀行利息與利率之比較。
- (4) 董事須及時審閱財務總監之報告，並釐定是否應採取任何行動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吾等從上述內部監控措施中注意到，提供貸款將在會計部指定人員及貴公司財務總監的監督下進行，且須經貴集團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批准後方可進行。尤其是，將定期檢查是否按時還款及利率是否高於銀行利息。倘出現相反情況，貴公司將即時重新考慮是否繼續提供貸款。貴公司亦將於每季度評估借款人及擔保人的資產淨值以及PGW(即擔保人的主要資產)的市值，以確保彼等繼續償還貸款本金額，從而將潛在信貸風險降至最低。就盡職審查而言，吾等已檢討貴集團的過往內部監控記錄，包括有關2020補充貸款協議的內部報告及審視記錄。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貴集團的內部監控措施將足以有效保障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此外，董事確認，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及第14A.55條的規定，據此，(i)貸款金額加利息須受到2022貸款協議項下有關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限制；(ii)2022貸款協議(連同建議年度上限)的條款每年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對2022貸款協議(連同建議年度上限)的條款之年度審閱詳情須載於貴公司隨後刊發的年報及財務賬目內。亦如上市規則第14A.56條所規定，貴公司核數師須向董事會提供函件，確認(其中包括)提供貸款乃根據貴公司定價政策進行，且並無超過建議年度上限。倘貸款的總金額加利息超過建議年度上限，或2022貸款協議的條款出現任何重大修訂，據董事確認，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條文。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2022貸款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儘管訂立2022貸款協議並非於貴集團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訂立2022貸款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建議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2022貸款協議，且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 致

中國管業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忻若琪
謹啟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忻若琪女士為建泉融資有限公司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兼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具備逾17年企業融資經驗。

1. 本集團綜合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年報第62至155頁，相關年報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pipegroup.com>)。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報第65至159頁，相關年報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pipegroup.com>)。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報第63至159頁，相關年報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pipegroup.com>)。

2. 債務

借貸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編製本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擁有未償還借貸約66,498,000港元，詳情載列如下：

	千港元
有抵押信託收據貸款	55,036
無抵押信託收據貸款	11,462
	<u>66,498</u>
	<u><u>66,498</u></u>

有抵押貸款由公司擔保及銀行存款46,000,000港元作抵押。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租賃負債總額約為104,808,000港元。金額約為104,192,000港元的若干租賃負債根據相應租賃協議項下的租賃按金作抵押。

除前文所述以及集團內負債及正常貿易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借貸或

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債務或或然負債概無重大變動。

3.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可獲得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本集團可獲得的營運資金足以應對本集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之需求。

4. 本集團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進口及出售管道(包括銅管、球墨鑄鐵管及鋼管)相關產品、管件以及提供綜合服務及解決方案予香港及澳門的承建商、設計師、顧問及政府機構。我們致力於提供優質產品予客戶及為彼等提供增值客戶服務。

為在競爭中保持領先地位，本集團管理層將繼續嚴格控制成本及提高本集團的成本效益。

此外，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更新貸款協議之原因及益處」一節所述，2022貸款年利率為5.5%，仍高於香港銀行六個月定期存款利率。因此，鑑於本集團良好的財務狀況及現金盈餘，2022貸款協議被視為本公司的良好投資機會。

5. 2022貸款協議的財務影響

經計及2022貸款協議項下的貸款所產生的利息收入可涵蓋本集團將予產生的所有必要開支以及修訂2022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將不低於香港銀行六個月定期存款利率，本公司預期將對其盈利及股東每股盈利產生正面影響。

如本集團透過其銀行借貸為貸款提供資金，其資產及負債將在獲得有關借貸時增加有關借貸的相同數額，除前述者外，2022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不會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造成重大影響。為免生疑問，本集團並無且目前亦無計劃透過銀行借貸為貸款提供資金(不論部分或全部)。

1. 責任聲明

本文件的詳情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文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具誤導性。

2.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證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個人權益	法團權益	總計	佔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俞安生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法團權益	3,000,000	146,000,000 (附註)	149,000,000	11.18%

附註：該等股份由King Jade Holdings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俞安生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俞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及主要股東

就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概約百分比
Singapore Zhongxin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437,234,620	32.82%
Lai Guanglin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437,234,620	32.82%
李娟 ^(附註2)	配偶權益	437,234,620	32.82%
曲直	實益擁有人	333,317,500	25.02%
King Jad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46,000,000	10.96%

附註：

1. Singapore Zhongxin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乃由Lai Guanglin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ai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娟女士(Lai Guanglin先生之配偶)亦被視為擁有Lai先生於本公司之權益。
3. King Jade Holdings Limited乃由俞安生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俞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包括任何與此類資本有關的

購股權權益)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於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公司中擔任董事或僱員。

3. 董事的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意義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4. 重大合約

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i) Brothers Capital Limited與本公司就提供若干顧問服務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的顧問服務協議；
- (ii) 2019貸款協議(經2020補充貸款協議所修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訂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尚未完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6.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訂有或擬訂立任何不可由本集團在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專家及同意書

獨立財務顧問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書面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並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權益，亦無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本公司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9.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而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柯士甸路22-26號A好兆年行第一期12樓。
- (b)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Ocorian Management (Bermuda) Limited，地址為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而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c) 鄭少群先生，52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財務總監，並於二零一三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鄭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加入本公司之前，鄭先生曾於多家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出任不同的財務職務，彼於審計、融資及會計方面擁有逾27年經驗。
- (d)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的中文本和英文本倘出現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10.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於聯交所網站(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pipegroup.com)可供查閱：

- (a) 2019貸款協議；
- (b) 2020補充貸款協議；及
- (c) 2022貸款協議。



中國管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Pipe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8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管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旺角太子道西193號新世紀廣場2座10樓1010至101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改)以下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冠力(中國)有限公司(前稱貿興有限公司)(「貸款人」，作為貸方)與Agria Group Limited(「借款人」，作為借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的貸款協議(「2022貸款協議」)，內容有關更新貸款融資金額最高達1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78,500,000港元)。2022貸款協議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2022貸款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的通函(「通函」)，且2022貸款協議及通函已分別標有「A」及「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以供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謹此批准及確認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定義及詳情見通函)；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及簽署彼等認為就實施或落實2022貸款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與此有關的屬必要、適當或權宜的所有行為及其他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中國管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賴福麟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附註：

1. 隨函附上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2. 凡有權出席上文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同時出席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委任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任何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持有人中排名首位而出席大會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取消論。